

中卫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点围绕社会普遍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公开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信息，方便群众知晓、便于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中卫市民政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其中：部门公告 11 条、领导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8 条、重点领域信息 72 条、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其他信息 24 条。中卫市民政局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19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4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和对外宣传稿件“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无误。进一步明确公文的公开属性，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及时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性文件，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组织、同期发布，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3条解读信息。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废止1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积极维护“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及时更新动态。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的规范管理工作，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全年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4件，市长信箱2件，办结率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明确责任目标 and 责任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的工作考

核，由专人定期巡查，督促按时公开、及时更新，对出现重大错误的追究个人责任。畅通社会评议渠道，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公开要求，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广泛征求工作意见。2024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还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主动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

2025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加强领导，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发布、更新维护等，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新媒体平台做好民政领域政策法规宣传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止12月31日全市共落实救助资金6.99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4.1万人。二是及时发布《关于印发<中卫市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

工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方便社会公众掌握了解养老领域惠民利民政策措施。三是通过年度检查、执法检查等形式，对全市 145 家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检查，经检查认定合格 117 家、基本合格 7 家、不合格 21 家，合格率 85.5%。将 16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撤销 2 家。投入资金 222 万元实施公益创投项目 24 个，开展“一老一小关爱”等服务活动 250 余场次，受益 1.8 万余人次。四是组织开展了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组织代表、群众代表等，通过现场观摩、工作汇报、恳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形式，全方位展现民政工作职能、服务举措和工作成果。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37171）。